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1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事务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事务所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中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卫东，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2021 年起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艳芬，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2021 年起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孙奇，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事务所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和项目合伙人宋卫东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艳芬未受到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宋卫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艳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中审众环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由于中审众环事务所拥有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考虑业务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中审众环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考虑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以及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